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组合(ETF-FOF)		
基金代码	027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	2026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日	2026年9月16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组合(ETF-FOF)A	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组合(ETF-FOF)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76A	027176C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历,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申购时间、赎回时间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多持有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对应开放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底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较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的规定,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180日		0.05%
N≥180日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赎回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具体收取情况按照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销售服务费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申购赎回T+3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4)其他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详尽事宜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魏长恒

客服电话:(06)050828-020-83098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有在直销机构上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外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及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前3个工作日内,在规范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广发悦泰多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致电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098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车零件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汽车零部件ETF广发”,基金代码为“512740”。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9.9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098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计划减持前,需履行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8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朔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雷朔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朔明
股份种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3,383,519股
持股比例	8.46%
限售股份来源	IPO限售股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13,383,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
雷朔明	4,750,400	3%	2026/6/1-2026/9/10	35.57-26.00	2026年5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雷朔明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3,500股
减持期间	不超过12个月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承诺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3,5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限售股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减持前对股份限售、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一、公司股东雷朔明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相关减持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违反及时对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辞职,则在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执行之后未逾6个月的;(2)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12个月的;(3)浩瀚深度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9364 转债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6日
- 回售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期间为101.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共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5%,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发生送股、转股股本、增发(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指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期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该次回售期回售条件未触发时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i \times T/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的未回售的可转债面值金额;

1A: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日(含当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为1.0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6天(2026年12月6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 $100 \times 1.00\% \times 276/365 = 1.26$ 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1.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回售期及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期:“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可转债回售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936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限为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

3.回售申报期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

4.回售价格:101.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资金发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次约定的价格向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回售资金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回售,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因回售卖出转债发出指令,回售指令优先,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回售指令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减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视情况发布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期间为101.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6296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26红塔证券0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07/26/3018
起息日/到期日	2026年9月11日/2027年5月19日
计息方式/利率	固定/6.12%
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

本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回购方案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美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文彬、许文慧及公司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划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将其转让股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当日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税务机关申报。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公约》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4)对于香港或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人民币支付,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